

# 货物采购协议

需方：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供方：太和县宏俊商贸有限公司

双方就采购货物及相关事宜，经充分好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协议，以共同信守。

协议标的：

| 产品名称 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| 单位       | 数量 | 单价  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
| 美的空调    | KFR-51LW/G3-1 | 台        | 1  | 4660 | 4660  |
| 合计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| 4660  |
| 总金额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| 肆仟陆佰陆拾圆整 |    |      |       |

二、质量标准:按照需方提供的设计样式，质量符合行业和国家质量标准。

三、交货地点和时间:由需方指定。

四、交货方式: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组织运货，按时交货，运费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风险承担: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、毁损等一切风险均有供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:供方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，经需方检验合格，供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:供方不能按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承担货款总额是 2%违约金，依此类推，需方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部分，

同时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;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的,供方应承担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: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;协调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需方: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:

供方:太和县宏俊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

银行名称:

银行名称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太和支行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175251067654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